

#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群丽女士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及汽车配件电机1200万台、电动工具整机60万台项目”，并将用于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电动工具、家用电器和汽车配件电机1000万台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 **5、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周嘉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为保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正常运行，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补选郭文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郭文彬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

## 附件：郭文彬先生简历

199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8月至2018年5月，担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审计助理；2018年6月至2018年8月，担任苏州工业园区清源华衍水务有限公司内审内控专员；2018年9月至2021年4月，历任江苏江南商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审内控专员、资产管理专员、文秘专员；2021年5月至今，担任康平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文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郭文彬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